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3月27日